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標榜超高速、大連結、低延遲等特性，為支援相關技術，需要充足且更高頻段的頻率以及更密集的基地臺建設。然依現行技術及商業模式，第四代行動通訊(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4G)與第五代行動通訊將並存十年以上。因此，基地臺的布建除以一般中低頻段基地臺為大範圍訊號涵蓋外，亦需要更大量之小型、高頻段、低功率基地臺布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頒布，對基地臺之規管方式有必要做適度的調整。

本辦法以「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為基礎，另汲取電信管理法解除管制之精神，將設置基地臺由許可制簡化為登錄制，並就基地臺之使用採取分級管理：區分微型基地臺與大型基地臺為不同密度之管制。同時明定共站、共構、共頻、共建基地臺時，其執照之核發對象。此外也將第五代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予以明文規範，以加速第五代行動通訊之建設與發展。

本辦法分五章，共二十六條，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基地臺分級管理方式。(第三條)
- 四、基地臺設置程序及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基地臺審驗方式及相關規範。(第七條、第八條)
- 六、基地臺執照核發、換發之管理事項。(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七、電信事業得使用路燈桿等公有設施設置基地臺。(第十四條)
- 八、共構共站設置基地臺之相關事項。(第十五條)
- 九、設置基地臺應注意之景觀美化事項。(第十六條)
- 十、基地臺設置限制及設備認證。(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基地臺使用應遵守之發射功率及電磁波功率密度規範。(第二十條)
- 十二、電波干擾處理原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大型基地臺備用電源及鐵塔耐風程度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驗基地臺設置事項。(第二十三條)
- 十五、設置者應繳交規費。(第二十四條)
- 十六、書表格式、資料遞送方式等，由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五條)
- 十七、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